

债券代码：	135548	债券简称：	H 融创 05
债券代码：	136624	债券简称：	H 融创 07
债券代码：	163376	债券简称：	PR 融创 01
债券代码：	163377	债券简称：	20 融创 02
债券代码：	114821	债券简称：	H0 融创 03
债券代码：	149350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1
债券代码：	149436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3
债券代码：	133033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4
债券代码：	243440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1
债券代码：	243441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2
债券代码：	134395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3
债券代码：	259490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5
债券代码：	243442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7
债券代码：	524383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8
债券代码：	524384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9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融创地产”）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关于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6〕12号）、《关于对汪孟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6〕13号）、《关于对高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6〕14号）（以下合称“《警示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

证上〔2026〕450号)(以下简称“《处分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由于公司未于(1)2021年末至2025年6月期间就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事项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及(2)2022年至2025年上半年期间就资产被查封事项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天津证监局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孟德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及深交所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孟德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曦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未能在相关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主要由于公司处于特殊困难阶段的客观因素所致。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尽职尽责,全力以赴积极应对经营困境,在债务风险化解和保交付方面持续取得积极进展。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也尽全力在客观条件允许的范围内积极调配内部人力和物力,最大限度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优化提升。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后续将持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公告》之盖章页）

